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晓华、陈海权、曾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晓华，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执行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副总监事；1993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2 年 11 月起任职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主任，战略与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曾在广州珠江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海权，男，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3 月获日本大东文化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 3 月获日本中央大学博士学位（综合政策）。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副教授，日本兵库县立大学经营学部交换教授，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友谊集团独立董事、广州嘉诚国际物流独立董事、茂硕电源独立董事。2003 年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师。

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现担任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商贸控股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萍，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获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3月获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协会会员。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曾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9年起，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晓华、陈海权、曾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晓华	10	10	0	0	否	7
陈海权	10	10	0	0	否	7
曾萍	10	10	0	0	否	7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晓华、陈海权、曾萍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刚军先生辞职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州塔公司三级子公司海洋馆公司选定关联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不分派 2022 年现金红利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广州塔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春艳女士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凯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凯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剑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海洋生物科普有限公司有偿长期借展海洋生物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同意

		广州城投云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运营云山天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广州塔受让关联方体育发展公司投资的山庄旅舍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塔受让山庄旅舍项目与关联方城投集团签订借款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塔受让山庄旅舍项目由关联方体育发展公司代付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晓华、陈海权、曾萍

2024 年 4 月 23 日